

苏州鑫旭达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苏州鑫旭达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刘伟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曹志明

项目负责人：韩婷

建设单位：	苏州鑫旭达精密模具科 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 有限公司
电话：	18913263593	电话：	0512-57798822
传真：	-	传真：	-
邮编：	215300	邮编：	215300
地址：	昆山市巴城镇红杨路 886号1栋	地址：	昆山市玉山镇萧林路699 号大德玲珑湾7幢1003室

##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苏州鑫旭达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鑫旭达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C2929 塑料零部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昆山市巴城镇红杨路 886 号 1 栋

**定员与生产制度：**厂人员 60 人，本次为扩建项目，无需新增员工人数，从现有人员中调剂。一班制，每日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日。

**投资总额：**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8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4%

**建设规模：**新增塑料制品 1 万件产品产能。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由来	<p>苏州鑫旭达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9 日，经营范围为：塑胶模具、模具射出成型、五金产品、金属模具及零件、自动化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组装、销售；机械加工，工装夹具生产；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根据公司发展规划，拟计划投资 200 万元，新增注塑机 3 台，用于金属模具试模，并新增塑料制品 1 万件产品产能。项目建成后全厂加工金属模具 3000 件、金属零部件 1000 件、五金产品 5000 件、塑料制品 1 万件。见苏环建〔2025〕83 第 0072 号。</p> <p>本项目与现有项目无依托关系。</p>
2	环评	2025 年 2 月由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鑫旭达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3	环评批复	《苏州鑫旭达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取得环评批复（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环建〔2025〕83 第 0072 号）。
4	排污许可证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公司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于 2025-04-17 变更申请。登记编号：913205830566366735001Z。有效期为 2025 年 04 月 17 日至 2030 年 04 月 16 日。
5	建设周期	项目于 2025 年 5 月开工建设，其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及环境保护设施于同月完成竣工，2025 年 7 月 20 日进行了竣工及调试公示。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6	验收工作过程	<p>苏州鑫旭达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着手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5年7月委托江苏科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p> <p>江苏科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07.28~29对苏州鑫旭达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验收中所列废气及厂界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p> <p>2025年8月12日，江苏科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州鑫旭达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数据》（A250711-1-1）。</p> <p>2025年8月，在现场考察及对比验收监测数据的基础上，形成了《苏州鑫旭达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p>

## 二、验收依据

###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修订,2015年1月起实施);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根据2017年07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修订);
- (3)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
- (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0年12月13日;
- (5)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 (6)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8)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

### 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苏州鑫旭达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报告表》(昆山

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2) 《关于对苏州鑫旭达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苏环建〔2025〕83 第 0072 号, 2025 年 4 月 1 日)。

###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巴城镇红杨路 886 号 1 栋，利用现有厂房 2546.07m<sup>2</sup>。厂区地理位置坐标（120 度 54 分 34.301 秒，31 度 26 分 0.118 秒），厂房性质为工业用房，根据《《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 年）》》为工业用地。

租赁昆山烽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 栋厂房：1#厂房、2#厂房；门卫、配电房等。1#厂房内设有打磨、CNC、线割、放电、注塑等区域；2#厂房 1 层设有仓储区、机加工区，2 层设有食堂，3 层设有办公区。

厂区北侧为昆山允升吉光电科技公司，西侧依次为河道、帝胜达精密模具（苏州）有限公司，南侧为苏州杰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东侧为红杨路、小河、昆山斯诺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 5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1，项目周围概况图见图 3.1-2，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见图 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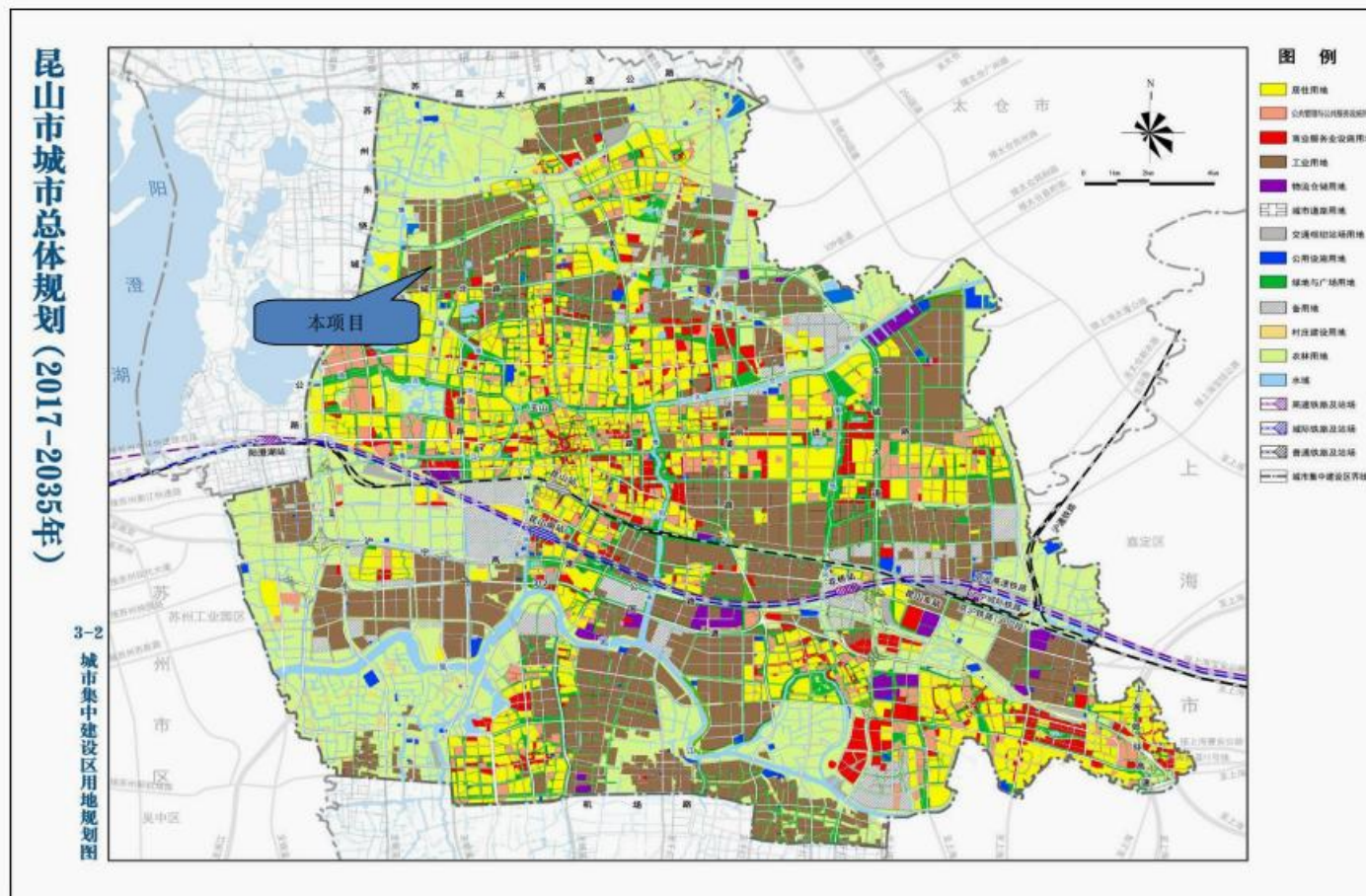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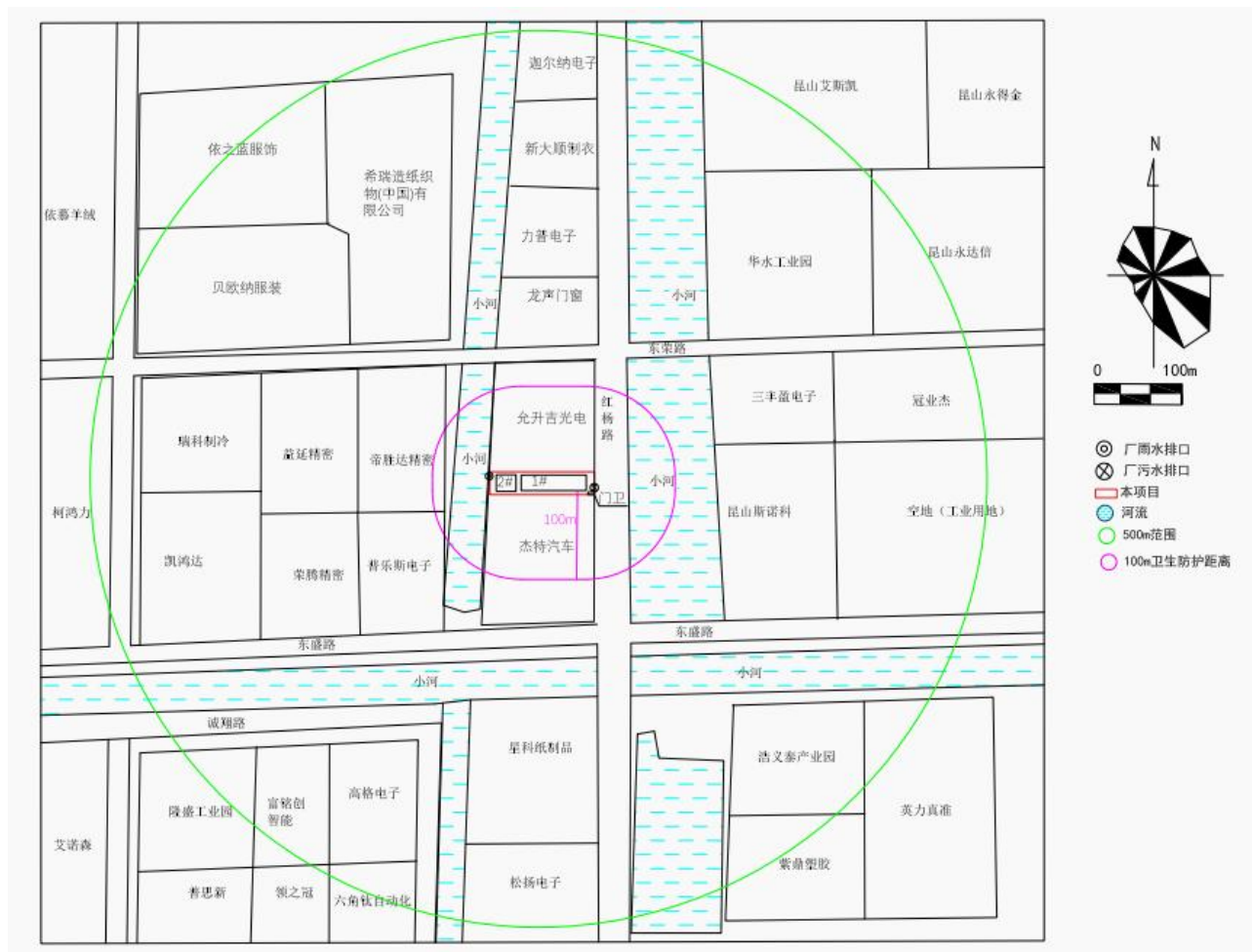


图 3.1-2 项目周围概况图



图 3.1-3 厂区平面布置图



图 3.1-4 1#厂房车间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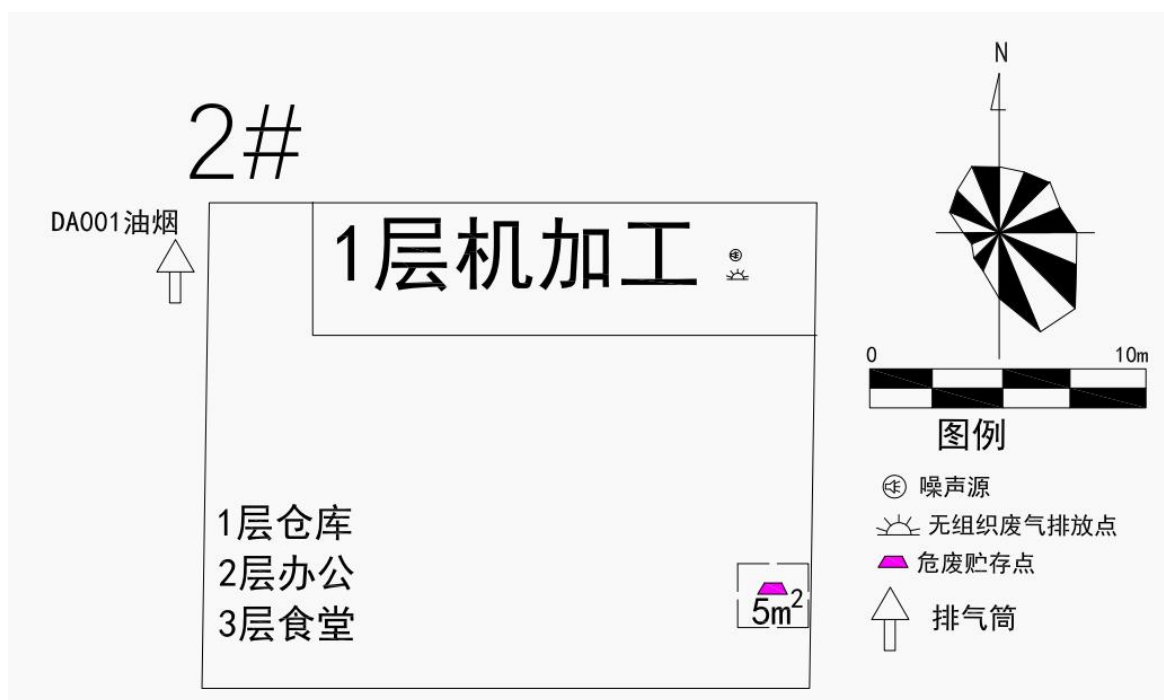


图 3.1-5 2# 厂房车间平面图

### 3.2 工程建设内容

#### 3.2.1 本项目建设内容

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建设内容

名称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年产塑料制品 1 万件。	年产塑料制品 1 万件。	/	
主体工程	1#厂房 (注塑线、机械加工线)	2546.07m <sup>2</sup>	2546.07m <sup>2</sup>	/	
	2#厂房 (机械加工线)	956.52m <sup>2</sup>	956.52m <sup>2</sup>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000m <sup>2</sup>	1000m <sup>2</sup>	/	
	门卫	23.46m <sup>2</sup>	23.46m <sup>2</sup>		
	配电房	24m <sup>2</sup>	24m <sup>2</sup>		
	办公区	402.09m <sup>2</sup>	402.09m <sup>2</sup>		
项目总投资		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5%	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8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4%	/	
定员与生产制度		不新增员工人数，实行一班制，8h/d，年运行 300 天，年工作时间 2400h。	不新增员工人数，实行一班制，8h/d，年运行 300 天，年工作时间 2400h。	/	
公辅工程	给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	雨污分流	/	
	供电系统	30 万 kW·h/a	30 万 kW·h/a	/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
	废气处理	注塑成型废气	1 套活性炭吸附塔+1 根 15m 排气筒	1 套活性炭吸附塔+1 根 15m 排气筒	/
		粉碎废气	1 套袋式除尘装置	未建设	
	噪声治理		采取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和减震等降噪措施	采取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和减震等降噪措施	/
	固废治理	危废贮存库	5m <sup>2</sup>	5m <sup>2</sup>	依托现有，位于 2#厂房一层东侧
		一般固废仓库	5m <sup>2</sup>	5m <sup>2</sup>	依托现有，位于 1#厂房一层西南角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垃圾桶若干	/

### 3.3 主要生产设备表

表 3.3-1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工艺	备注
		扩建前	验收	变化量		
1	注塑机	3	3	0	成型	/
2	粉碎机	2	0	-2	破碎	/
3	冷却塔	1	1	0	冷却	/

### 3.4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4-1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名称	成分	数量 (t/a)			包装方式	最大存放量
		环评审 批量	实际使用量	变化量		
塑料粒子	PP	48t	49t	+1	20kg/袋	1t
	PA66	2t	2t	0	20kg/袋	1t
液压油	矿物油 60~100%	0.2t/5a	0.2t/5a	0	200L/桶	一次性添加 0.2t, 5 年更换一次, 厂内不存储



###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苏州鑫旭达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苏环建〔2025〕83第0072号）文件的要求，环境影响变动分析见下表 3.6-1。

表 3.6-1 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本项目是否存在此项变动	变动环境影响情况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无影响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验收产能未突破环评申报产能。	无影响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为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动。	无影响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根据《2024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中的数据，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62 微克/立方米，超标 0.0125 倍，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项目生产、处置装置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无影响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	无影响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	无影响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无影响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也严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无影响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厂区内雨污分流，项目无废水排放。	无影响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本项目是否存在此项变动	变动环境影响情况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无影响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无影响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无影响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按环评要求，风险防范能力未降低。	未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根据以上分析，结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设备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 环评批复：

项目厂区内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昆山市巴城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排水许可证编号：苏（EM）字第 F2024092001 号。

##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公司废气治理情况表如下所示：

表 4.2-1 公司废气治理情况表

废气类别	污染物	环评批复处理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变化情况
注塑成型废气	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	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无变化



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排气筒标识牌



废气标识牌

### 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噪声，源强在 85dB(A)。采取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

###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表 4.4-1 公司固废治理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理处置方式
								环评量	验收量	
1	不合格产品及塑料边角料	一般固废	注塑	固	塑料	S17	00-006-S17	0	1	昆山鑫诚俊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2	废包材		包装	固	废纸箱	S17	900-005-S17	0.1	0.1	
3	废布袋		废气治理	固	粉尘	S59	900-009-S59	0.02	0.5	
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	有机废气、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264	/	暂未产生,产生后委托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5	废液压油		设备内更换	液	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2t/5a	/	
6	废油桶		设备内更换	液	沾染矿物油铁桶	HW08	900-249-08	0.02t/5a	/	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不合格产品及塑料边角料约 1t/a，环评批复为破碎后回用，实际为集中收集外售。

一般固废暂存设施 1 处，建筑面积 5m<sup>2</sup>；危废仓库 1 处，建筑面积 5m<sup>2</sup>。

一般固废：不合格产品及塑料边角料、废包材、废布袋等委托昆山鑫诚俊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油桶暂未产生，待处置前委托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危废仓库及标识牌



监控设施



一般固废仓库标识牌



中控室

## 4.5 其他环保设施

### 4.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车间已对地面做防腐防渗地坪，堵漏黄沙、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 4.6 环保设施投资

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8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4%。

## 4.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7-1。

表 4.7-1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大气环境	DA00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已落实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4554-93)表 2	
		臭气浓度			
	厂界	非甲烷总烃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标 准	已落实
		颗粒物	/		
		臭气浓度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2	已落实	
地表水环境	/	/	/	/	/
声环境	设备运 行等	等效连续 A 声 级	高噪声设备采取隔 声、减振、消音等措 施	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标准	已落实
固废	一般 固废	一般固废外 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委 托有资质单 位处置。	不合格产品及塑料边 角料、废包材、废布 袋等委托昆山鑫诚俊 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综 合利用；废活性炭、 废液压油、废油桶暂 未产生，待处置前委 托昆山市宁创环境科 技发展有限公司处 置。	各类固废合理处置，达 “零”排放。	已落实

## 五、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 5.1 环评主要结论

《苏州鑫旭达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关于本次验收报告项目的主要结论摘录如下：

#### 综合结论：

##### (1) 废水

项目厂区内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不新增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2) 废气

项目注塑成型废气的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经二级活性炭吸附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经治理后，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排放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限值标准，臭气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限值标准）：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限值标准；氨、臭气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限值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能够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标准，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3) 噪声

噪声采取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后厂界外 1 米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对项目地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4) 固废

一般固废：废包材、废布袋等委托昆山鑫诚俊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油桶暂未产生，待处置前委托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项目固废经过妥善处理后对项目地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苏环建〔2025〕83 第 0072 号及落实情况

表 5.2-1 苏环建〔2025〕83 第 0072 号批文执行情况表

序号	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一	该项目建设单位为苏州鑫旭达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昆山市巴城镇红杨路 886 号 1 栋。项目拟投资 200 万元，新增年产塑料制品 1 万件。项目建成后全厂加工金属模具 3000 件、金属零部件 1000 件、五金产品 5000 件、塑料制品 1 万件。与昆山市行政审批局对投资项目备案（昆行审备[2024]153 号）内容一致，该项目不分期建设。	已按照申报内容建设。因市场变化，已按照申报内容建设。企业投资 200 万元，项目建成后全厂加工金属模具 3000 件、金属零部件 1000 件、五金产品 5000 件、塑料制品 1 万件。
二	根据你公司委托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林斌，职业资格证书编号：07353243507320534,信用编号：BH001773）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已按照申报内容建设。
三	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
	1.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项目厂区内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不新增生活污水通。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排水许可证编号：苏（EM）字第 F2024092001 号。
	2.项目注塑成型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破碎粉尘经集气罩+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氨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氨、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	项目注塑成型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排气筒出口中两日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厂界氨、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

序号	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放监控点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改单)表9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3.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项目采用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自项目建成投产之日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依法进行申报登记。	一般固废:不合格产品及塑料边角料、废包材、废布袋等委托昆山鑫诚俊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油桶暂未产生,待处置前委托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5.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项目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	已落实。
	7.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施工期和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已落实。建设项目利用已建厂房建设,不需进行土木建筑施工,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期较短,工程量不大,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据调查,施工期间未有施工、扬尘等方面的投诉或扰民现象。
四	根据项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本项目/全厂,单位:吨/年): 1.废气污染物总量指标:颗粒物 $\leq$ 0/0.0068、VOCs $\leq$ 0.0257/0.1055,作为总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总量指标达标排放。

序号	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量控制指标。2.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企业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	项目建成投产前，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生态环境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项目施工合同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公司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于2025-04-17变更申请。登记编号：913205830566366735001Z。有效期为2025年04月17日至2030年04月16日。
七	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	/
八	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已落实。
九	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未发生变化。
十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不涉及

##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苏州鑫旭达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环建〔2025〕83第0072号）及《关于对苏州鑫旭达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确定本次竣工验收评价标准如下：

### 6.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氨（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及表9限值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臭气浓度及氨（无组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及表2限值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6.1-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	/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氨	20	/	/	/	
颗粒物	/	/	/	1.0	
氨	/	/	/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表1、表2的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15	/	20 (无量纲)	

表 6.1-2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6.2 废水评价标准

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 6.3 噪声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具体标准见表 6.3-1。

表 6.3-1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	噪声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	65	55

## 6.4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贮存管理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管理要求。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 七、验收监测内容

### 7.1 验收监测点位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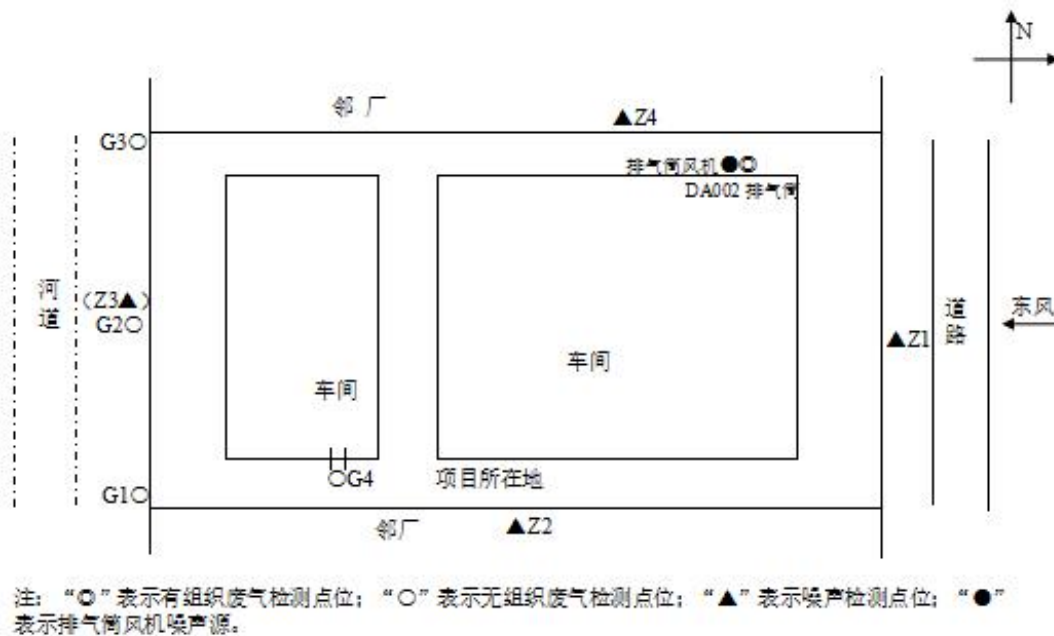


图 7.1-1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 7.2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内容包括环评批复内容验收，建设工程内容验收，三同时环保设施验收，环保管理要求验收。根据《苏州鑫旭达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现场踏勘、资料查阅、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7.2-1~7.2-2。

表 7.2-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标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DA002	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氨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臭气浓度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	下风向 3 个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氨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臭气浓度	4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车间门窗	1 个门窗	NMHC	/	/

表 7.2-2 厂界环境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东侧外 1 米▲N1	连续等效(A)声级	监测两天，每天昼间 噪声各监测 1 次
厂界南侧外 1 米▲N2		
厂界西侧外 1 米▲N3		
厂界北侧外 1 米▲N4		

##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8.1 检测分析方法及主要仪器一览表

本项目主要仪器见表 8.1-1，方法标准见 8.1-2.

表 8.1-1 监测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2 型	KS004-3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2 型	KS004-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D 款,恒温型)	ZR-3922 型	KS006-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D 款,恒温型)	ZR-3922 型	KS006-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D 款,恒温型)	ZR-3922 型	KS006-3
便携式风速仪	WJ-8 型	KS007-1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KS008-1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KS011-2
声校准器	AWA6021A 型	KS012-2
手持式烟气流速检测仪	ZR-3061 型	KS021-1
手持式烟气流速检测仪	ZR-3061 型	KS021-2
电子天平	AUW220D	KA003-3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KA008-1
气相色谱仪	GC2000	KA018-2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有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8.2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期 2025.07.28~29 天气多云，昼间风速为 2.3-2.5 米/秒，；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所要求的气候条件(风速小于 5.0 米/秒)。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 九、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 9.1-1。

表 9.1-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产能	验收量	监测期间日产量	运行负荷%
2025.07.28	塑料制品	1 万件	1.08 万件	0.0036 万件	108
2025.07.29	塑料制品	1 万件	1.05 万件	0.0035 万	105

###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废气达标排放。

#### 9.2.1 废气

2025.07.28~2025.07.29，江苏科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有组织废气进行监测，具体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1 废气监测气象参数及监测结果（2025.07.28）

采样日期	2025.07.28		排气筒高度 (m)	/	
排气筒名称	DA002 排气筒		断面面积 (m <sup>2</sup> )	0.0491	
采样位置	DA002 排气筒进口		净化方式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废气温度	°C	31.8	标准 限值	结论	
废气流速	m/s	10.3			
标态干气流量	m <sup>3</sup> /h	1562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均值	mg/m <sup>3</sup>	13.9	/	/
	排放速率均值	kg/h	0.0217	/	/
氨	排放浓度均值	mg/m <sup>3</sup>	1.34	/	/
	排放速率均值	kg/h	0.0021	/	/
臭气	实测排放浓度 最大值	无量纲	1737	/	/
采样位置	DA002 排气筒出口		净化方式	二级活性炭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废气温度	°C	30.7	标准 限值	结论	
废气流速	m/s	11			
标态干气流量	m <sup>3</sup> /h	1688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均值	mg/m <sup>3</sup>	1.9	60	达标
	排放速率均值	kg/h	0.0033	/	/
氨	排放浓度均值	mg/m <sup>3</sup>	1	20	达标
	排放速率均值	kg/h	0.0017	/	/
臭气	实测排放浓度 最大值	无量纲	977	2000	达标

表 9.2-2 废气监测气象参数及监测结果 (2025.07.29)

采样日期		2025.07.29	排气筒高度 (m)	/	
排气筒名称		DA002 排气筒	断面面积 (m <sup>2</sup> )	0.0491	
采样位置		DA002 排气筒进口	净化方式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废气温度		°C	33.5	标准 限值	结论
废气流速		m/s	10.3		
标态干气流量		m <sup>3</sup> /h	1561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均值	mg/m <sup>3</sup>	10.5	/	/
	排放速率均值	kg/h	0.0163	/	/
氨	排放浓度均值	mg/m <sup>3</sup>	1.84	/	/
	排放速率均值	kg/h	0.0029	/	/
臭气	实测排放浓度 最大值	无量纲	1737	/	/
采样位置		DA002 排气筒出口	净化方式	二级活性炭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废气温度		°C	31.5	标准 限值	结论
废气流速		m/s	12		
标态干气流量		m <sup>3</sup> /h	1841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均值	mg/m <sup>3</sup>	1.26	60	达标
	排放速率均值	kg/h	0.0023	/	/
氨	排放浓度均值	mg/m <sup>3</sup>	1.42	20	达标
	排放速率均值	kg/h	0.0026	/	/
臭气	实测排放浓度 最大值	无量纲	977	2000	达标

表 9.2-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及监测结果

气象参数	2025年07月28日, 天气: 阴, 风向: 东风, 风速: ≤2.5m/s。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结论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下风向 G <sub>1</sub>	0.308	0.31	1.0	达标
	下风向 G <sub>2</sub>	0.305			
	下风向 G <sub>3</sub>	0.287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 G <sub>1</sub>	0.32	/	4.0	达标

气象参数	2025年07月28日, 天气: 阴, 风向: 东风, 风速: ≤2.5m/s。				
(mg/m <sup>3</sup> )	下风向 G <sub>2</sub>	0.59			
	下风向 G <sub>3</sub>	0.47			
	车间窗外 1m G <sub>1</sub>	0.76	/	6.0	达标
氨 (mg/m <sup>3</sup> )	下风向 G <sub>1</sub>	0.103	/	1.5	达标
	下风向 G <sub>2</sub>	0.158			
	下风向 G <sub>3</sub>	0.258			
臭气 (无量纲)	下风向 G <sub>1</sub>	15	/	20 (无量纲)	达标
	下风向 G <sub>2</sub>	14			
	下风向 G <sub>3</sub>	13			
气象参数	2025年07月29日, 天气: 多云, 风向: 东风, 风速: ≤2.3m/s。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结论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下风向 G <sub>1</sub>	0.309	0.313	1.0	达标
	下风向 G <sub>2</sub>	0.31			
	下风向 G <sub>3</sub>	0.29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下风向 G <sub>1</sub>	0.33	/	4.0	达标
	下风向 G <sub>2</sub>	0.48			
	下风向 G <sub>3</sub>	0.49			
	车间窗外 1m G <sub>1</sub>	0.72	/	6.0	达标
氨 (mg/m <sup>3</sup> )	下风向 G <sub>1</sub>	0.092	/	1.5	达标
	下风向 G <sub>2</sub>	0.162			
	下风向 G <sub>3</sub>	0.263			
臭气 (无量纲)	下风向 G <sub>1</sub>	15	/	20 (无量纲)	达标
	下风向 G <sub>2</sub>	14			
	下风向 G <sub>3</sub>	14			

监测结果表明, 废气排气筒出口中两日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标准, 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

厂界氨、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标准, 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 9.2.2 噪声

2025.07.28~2025.07.29，江苏科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设备正常运行时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气象条件	2025年07月28日 昼间：阴，风速 $\leq$ 2.5m/s，东风； 2025年07月29日 昼间：多云，风速 $\leq$ 2.3m/s，东风。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等效声级 dB(A)		
		昼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论
2025.07.28	厂界东外 1m N <sub>1</sub>	55.0	65	达标
	厂界南外 1m N <sub>2</sub>	54.8		
	厂界西外 1m N <sub>3</sub>	56.2		
	厂界北外 1m N <sub>4</sub>	62.8		
2025.07.29	厂界东外 1m N <sub>1</sub>	55.5	65	达标
	厂界南外 1m N <sub>2</sub>	56.8		
	厂界西外 1m N <sub>3</sub>	58.2		
	厂界北外 1m N <sub>4</sub>	62.4		

以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 9.2.3 固废

一般固废：不合格产品及塑料边角料、废包材、废布袋等委托昆山鑫诚俊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油桶暂未产生，待处置前委托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所有固废委外处理，不涉及固体废物监测。

##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本次监测结果及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计算全厂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表 9.2-5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排气筒	污染物名称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环评批复总量(有组织) t/a	总量核算量 t/a	判定
DA002	VOCs (非甲烷总烃)	0.0028	2400h	0.0122	0.0067	达标
	氨	0.0022		/	0.0052	/

注：氨指标为环评批复为不定量分析。

环评批复废气污染物总量指标：VOCs $\leq$ 0.0257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 0.0122t/a，无组织排放量 0.0135t/a）作为总量控制指标。根据上表计算，项目废气排放总量可满足总量控制值。

## 9.2.5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查阅环评报告及批复内容，本项目不涉及。

## 十、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稳定的运行状态，生产工况均达到竣工验收要求。废气去除效率

表 10.1-1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效果监测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氨
2025-07-28	进口速率 (kg/h)	0.0217	0.0021
	出口速率 (kg/h)	0.0033	0.0017
	去除效率%	85%	19%
2025-07-29	进口速率 (kg/h)	0.0163	0.0029
	出口速率 (kg/h)	0.0023	0.0026
	去除效率%	86%	10%
/	平均去除效率%	85%	15%

监测结果表明：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85%，氨气去除效率 15%。

####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

##### (1) 废气

项目注塑成型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排气筒出口中两日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标准，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

厂界氨、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 (2)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查阅环评报告及批复内容，本项目不涉及。

## 10.3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本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所列的九条不得通过情形，列表见表 10.3-1：

表 10.3-1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表

不符合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项目执行情况
(一)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建设内容已按要求落实。
(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达到批复标准的限值要求。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公司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于 2025-07-07 首次申请。登记编号: 913205830566366735001Z。有效期为 2025 年 04 月 17 日至 2030 年 04 月 16 日。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所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可以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经企业确认,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来源于环评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不存在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失、遗漏情况;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监测结论。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涉及。

综上: 本项目不存在上述九条验收意见不得通过情形。

## 10.4 总结论

苏州鑫旭达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废气以及厂界噪声排放均达到相应排放标准，项目建设达到环保要求。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在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项目符合验收要求。

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以上结论。

### 建议和要求：

- (1) 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 (2) 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油桶暂未产生，待处置前委托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 (3) 加强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保养检修，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附件

附件 1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批文

附件 4 排污登记

附件 5 检测报告

附件 6 主要原辅材料表、主要生产设备、验收监测工况表

附件 7 房产证

附件 8 租房协议

附件 9 排水许可证

附件 10 危废协议

附件 11 一般固废合同